

2025-0167

2025 年石园小学教职工食材（肉禽类、水产海鲜类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宏伟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北区石园小学

联系电话：010-81492640

乙方（供方）：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京辉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 3 号 3 幢 1-2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69455820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肉禽类、水产海鲜类等 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出现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预计费用为¥674250.00（含税）（大写：陆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。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合同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（因运输过程中路况、



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)或出现质量不达标 10%以上现象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;如果当天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%以上,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,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,并签署验收清单,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,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,如未提出视为货物验收。

3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,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,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(合作商及供应商除外),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,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)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,发生纠纷时,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: 杨宏伟
或委托代理人: 袁小
电话:

2025年8月22日

乙方(盖章): 合同专用章
法定代表人: 陈子好
或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13522389172

2025年8月22日